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下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5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59
§11	重大事件揭示 .....	6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6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63
§12	备查文件目录 .....	6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67
12.2	存放地点 .....	67
12.3	查阅方式 .....	67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	
场内简称	长信银利	
基金主代码	519996	
交易代码	前端：519997	后端：519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1,324,959.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盘、价值型股票，并在保持基金财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复合型投资策略</p> <p>“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与“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其中，“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表现为：从宏观层面出发，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优化资产的配置比例；“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表现为：从微观层面出发，通过对投资对象深入系统的分析来挖掘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积极寻求价值被低估的证券进行投资。</p> <p>2、适度分散投资策略</p> <p>在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等因素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适度分散投资于个股，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3、动态调整策略</p> <p>体现为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和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两方面。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各种影响因素变化的深入分析，定期或临时调整投资组合中的个股投资比例。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股票市场趋势的研判，动态调整股票仓位。</p>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A股1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

	股票型基金。
--	--------

注：1、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更名为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信标普1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指数×20%，关于基金更名及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事宜，我公司已于该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名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2、根据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变更旗下部分指数名称的通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涉及的“中信标普100指数”更名为“标普中国A股100指数”，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应的进行调整。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林葛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99
传真		021-61009800	010-632018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叶焯	刘士余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1,926,534.33	185,322,696.84	-125,514,179.88
本期利润	1,047,820,588.79	113,161,871.97	41,356,737.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8200	0.0450	0.014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6.56%	7.17%	2.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86%	6.92%	2.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081,218.11	-863,194,260.14	-1,283,840,999.3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7	-0.3984	-0.47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1,406,177.44	1,389,931,261.64	1,623,832,050.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7	0.6415	0.6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40.21%	178.85%	160.8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60%	2.09%	11.98%	1.24%	20.62%	0.85%
过去六个月	-9.39%	3.37%	-11.47%	2.05%	2.08%	1.32%
过去一年	57.86%	3.14%	2.06%	1.95%	55.80%	1.19%
过去三年	72.23%	2.02%	34.69%	1.43%	37.54%	0.59%
过去五年	21.30%	1.72%	24.50%	1.27%	-3.20%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 日起至今(2005年 1月17日-2015年 12月31日)	340.21%	1.69%	223.79%	1.49%	116.42%	0.2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05年1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3、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1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变更为“中信标普1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指数×20%”。

4、根据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变更旗下部分指数名称的通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涉及的“中信标普100指数”更名为“标普中国A股100指数”，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应的进行调整。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0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混合、长信金利趋势混合、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混合、长信量化先锋混合、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长信内需成长混合、长信可转债债券、长信利众分级债、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纯债壹号债券、长信改革红利混合、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长信新利混合、长信利富债券、长信利盈混合、长信利广混合、长信多利混合、长信睿进混合、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长信中证一带一路指数、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利保债券、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安昀	基金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监	2013年2月23日	2015年5月4日	9年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宋小龙	本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2015年5月4日	—	16年	理学硕士，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北大青鸟公司项目经理、富国基金管理公司项目经理、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及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12年10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长信

	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毛楠	本基金、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16日	—	8年	经济学硕士，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金融学专业研究生毕业。曾任东方证券研究所策略研究员。2010年8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和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部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人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

2、公司使用的交易执行软件系统必须具备如下功能：

(1) 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发送委托指令；

(2)对于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限价范围内的,系统能够将交易员针对该证券下达的每笔委托自动按照指令数量比例分拆为各投资组合的委托指令。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针对交易所同一证券的同一方向竞价交易指令,指令数量比例达到5:1或以上的,可豁免启动公平交易开关。

3、交易人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交易所投资指令时,除制度规定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

4、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交易部门必须严格独立接收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在申购结果产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各投资指令的内容,包括指令价格及数量等要素。

5、对于各投资组合以独立账户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申购获配的证券数量由投资管理系统接收各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进行分配。交易部门根据证券发行人在指定公开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申购结果对系统内分配数量进行核准,数量不符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各投资管理部门的总监及监察稽核部总监。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严格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申购价格相同的投资组合则根据投资指令的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应启动异常交易识别流程,审核通过的,可以进行相应分配。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同时,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

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整体看，2015年A股市场呈现上涨走势。期间上证指数上涨9.41%，沪深300指数上涨5.58%，中小板指数上涨53.7%，创业板指数上涨84.41%，各主要指数均经历了上半年系统性上涨和下半年风险集中释放的过程。从行业结构看，计算机、纺织服装、轻工制造行业涨幅居前，而煤炭、石化、非银金融涨幅居后。

2015年本基金维持了偏高的股票持仓比例，在行业配置上提高了集中度，对于未来高成长的细分行业提高了配置比例。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27元，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7.86%，成立以来的累计净值为2.9327元，本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06%，基金波动率为3.14%。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方向上：偏中性。市场相比2015年四季度不容乐观。主要是微观流动性以及预期层面的变化转负。

2、市场最重要的变化因素依然是政策。包括“十三五”的政策定调以及对于IPO、注册制以及经济增长方式的定调。

3、寻找高成长的个股。高成长的个股大部分来源于高成长的行业，高成长的个股大部分首先基于对高成长行业的选择。高成长行业为：

- (1) 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如充电桩，智能制造）；
- (2) 新兴产业产业化趋势的形成（VR，流量经营，物联网平台公司）；
- (3) 消费升级催生的新的行业（体育，跨境电商，她经济，服务机器人，食品溯源）；
- (4) 人口红利减少后带来的制造业升级的机会（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等）；
- (5) 新一代人群文化的改变（IP，粉丝经济）；
- (6) 部分成熟行业的技术渗透（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环节，碳纤维，移动支付）。

具体配置上：

- 1、配置景气明确向上的行业，作为核心配置。
- 2、政策相关的给予重点配置。
- 3、考虑“十三五”第一年，经济存在上行的可能，适度增加中下游的配置比例。
- 4、自下而上精选个股。

风险点：

- 1、联储的议息决定；
- 2、汇率压力导致的货币政策扩张受限。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5年度，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时刻以合规运作、防范风险为核心，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宗旨，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独立地开展工作，对基金运作进行事前、事中与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总体目标得以实现。一是公司各项业务运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监管规则，继续践行守法经营、规范管理的经营理念。二是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三是公司对外披露、备案、报送的基金信息、专户投资组合信息、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继续贯彻“工作精细化”理念，落实“风险导向型”内控，有重点、有序推进相关内部控制工作。优化监察方式，在保证常规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继续深入贯彻监管机关的监管要求，组织多次全公司范围风险梳理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落实包括年度全公司及子公司自查、销售适用性专项稽核、子公司内部控制专项稽核、专户管理专项稽核、信息安全自查、公司全面业务风险自查等多项自查工作。对于各项梳理及自查工作，公司各部门均以细致、全面的态度进行全面梳理，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及通报，并督促整改，有效增强内部控制效果。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在公司章程与《内部控制大纲》规定的框架内顺利运作，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管理层内部控制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相关内部控制职责得以充分发挥。

4、公司较好把握内控制度建设的整体节奏，并完成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流程的梳理工作，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一是监察稽核部及时指出公司内部制度更新不及时、制度规定与实际操作不符等方面的问题，对内控制度建设的及时、有效、审慎性予以定期评估；二是对监管机关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监管要求，监察稽核部及时发起制定或修订公司相关内部制度；三是各业务部门不定期评估实际运作需要，适时发起制度的修订。

5、监察稽核工作改进、内部控制与合规培训、内控逐级责任制等内控保障性措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各关键业务流程环节的岗位自控和互控、跨部门业务流程中的部门自控与部门间互控工作效果继续保持，各业务部门根据风险梳理工作要求，审视部门业务流程开展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将各项内部控制要求落实到部门流程手册，相关业务流程持续协调更新，具体流程环节实现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内部控制细节不断深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持内控优先、内控从严的理念，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做好各项内控工作，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

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下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方式；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会计年度净收益的90%；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每年至多分配4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136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基金管理 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 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p>审计意见段</p>	<p>我们认为，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p>注册会计师的姓名</p>	<p>王国蓓、虞京京</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p>	<p>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p>	<p>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p>
<p>审计报告日期</p>	<p>2016-03-23</p>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34,932,275.83	5,731,630.99
结算备付金		3,335,719.49	3,465,191.65
存出保证金		1,046,499.28	621,76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71,378,584.05	1,386,508,211.44
其中：股票投资		639,652,941.31	1,110,807,242.5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1,725,642.74	275,700,968.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198,462.02	2,055,866.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0,662.17	75,40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11,952,202.84	1,398,458,074.7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508,062.79	46,193.86
应付赎回款		1,678,671.38	3,795,766.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36,561.06	1,840,194.15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应付托管费		172,760.16	306,699.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255,811.95	1,526,914.38
应交税费		1,886.40	1,886.4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892,271.66	1,009,158.89
负债合计		10,546,025.40	8,526,813.11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791,324,959.33	2,166,761,205.66
未分配利润	7.4.7.10	10,081,218.11	-776,829,94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406,177.44	1,389,931,26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1,952,202.84	1,398,458,074.7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27元，基金份额总额791,324,959.33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b>一、收入</b>		1,078,884,373.78	146,045,178.12
1. 利息收入		3,534,012.67	4,892,154.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93,854.77	501,483.80
债券利息收入		3,031,576.09	4,272,474.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581.81	118,195.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78,611,355.39	213,177,096.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147,869,558.53	181,406,212.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8,491,872.47	18,794,189.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股利收益	7.4.7.16	2,249,924.39	12,976,694.3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04,105,945.54	-72,160,824.8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844,951.26	136,752.36
<b>减：二、费用</b>		31,063,784.99	32,883,306.15
1. 管理人报酬		18,155,492.40	23,674,885.66
2. 托管费		3,025,915.38	3,945,814.2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9,525,799.45	4,930,648.85
5. 利息支出		920.01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20.01	—
6. 其他费用	7.4.7.20	355,657.75	331,957.4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047,820,588.79	113,161,871.97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047,820,588.79	113,161,871.9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6,761,205.66	-776,829,944.02	1,389,931,261.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7,820,588.79	1,047,820,588.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75,436,246.33	-260,909,426.66	-1,636,345,672.9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30,136,807.58	73,530,177.74	803,666,985.32
2. 基金赎回款	-2,105,573,053.91	-334,439,604.40	-2,440,012,658.31

##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1,324,959.33	10,081,218.11	801,406,177.4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06,500,238.70	-1,082,668,188.02	1,623,832,050.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3,161,871.97	113,161,871.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9,739,033.04	192,676,372.03	-347,062,661.0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2,238,071.07	-64,492,356.17	107,745,714.90
2. 基金赎回款	-711,977,104.11	257,168,728.20	-454,808,375.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6,761,205.66	-776,829,944.02	1,389,931,261.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叶焯

覃波

孙红辉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98号)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182,530,117.9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60%-80%；债券资产15%-35%；现金类资产5%-15%。其中，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大盘价值股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如果法律法规有最新规定的，本基金从其规定。

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更名为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信标普1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指数×20%，关于基金更名及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事宜，我公司已于该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名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根据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变更旗下部分指数名称的通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涉及的“中信标普100指数”更名为“标普中国A股100指数”，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应的进行调整。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和衍生工具收益/(损失)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则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上述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少分配1次，至多分配4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会计年度净收益的90%次。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基金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基金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基金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基金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估值处理标准，本基金自2015年3月27日起，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27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 7.4.6 税项

##### 7.4.6.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有期限计提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f)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7.4.6.2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1,886.40	1,886.40

注：该项系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未代扣代缴的利息税部分。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4,932,275.83	5,731,630.99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4,932,275.83	5,731,630.99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36,118,474.43	639,652,941.31	3,534,466.8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7,347,222.96	101,689,642.74	-15,657,580.22
	银行间市场	29,977,815.00	30,036,000.00	58,185.00
	合计	147,325,037.96	131,725,642.74	-15,599,395.2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其他		—	—	—
合计		783,443,512.39	771,378,584.05	-12,064,928.34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82,814,992.28	1,110,807,242.54	27,992,250.2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1,343,391.96	205,615,968.90	64,272,576.94
	银行间市场	70,308,810.00	70,085,000.00	-223,810.00
	合计	211,652,201.96	275,700,968.90	64,048,766.9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294,467,194.24	1,386,508,211.44	92,041,017.20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867.55	5,795.3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651.21	1,715.34
应收债券利息	1,186,423.07	2,044,040.70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2.20	4,007.47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517.99	307.78
合计	1,198,462.02	2,055,866.68

注：其他为保证金利息。

####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255,811.95	1,525,135.3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1,779.00
合计	2,255,811.95	1,526,914.38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应付赎回费	2,271.66	1,158.89
预提信息披露费	540,000.00	640,000.00
审计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	18,000.00
合计	892,271.66	1,009,158.89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66,761,205.66	2,166,761,205.66
本期申购	730,136,807.58	730,136,807.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105,573,053.91	-2,105,573,053.91
本期末	791,324,959.33	791,324,959.3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63,194,260.14	86,364,316.12	-776,829,944.02
本期利润	1,151,926,534.33	-104,105,945.54	1,047,820,588.7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7,693,937.18	-318,603,363.84	-260,909,426.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7,001,688.87	80,531,866.61	73,530,177.74
基金赎回款	64,695,626.05	-399,135,230.45	-334,439,604.4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46,426,211.37	-336,344,993.26	10,081,218.1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39,919.51	461,784.8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9,233.76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7,362.18	25,650.03
其他	7,339.32	14,048.96
合计	493,854.77	501,483.80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存出保证金和基金申购款的利息收入。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47,869,558.53	181,406,212.4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147,869,558.53	181,406,212.42

#####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699,379,019.08	1,696,194,916.6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551,509,460.55	1,514,788,704.2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47,869,558.53	181,406,212.42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8,491,872.47	18,794,189.7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8,491,872.47	18,794,189.70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45,002,703.67	161,788,327.7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12,075,087.21	140,310,344.61
减：应收利息总额	4,435,743.99	2,683,793.3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8,491,872.47	18,794,189.70

#### 7.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249,924.39	12,976,694.35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249,924.39	12,976,694.35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105,945.54	-72,160,824.87
——股票投资	-24,457,783.38	-142,129,703.67
——债券投资	-79,648,162.16	69,968,878.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104,105,945.54	-72,160,824.87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92,284.94	134,217.01
转换费收入	152,666.32	2,535.35
合计	844,951.26	136,752.36

注：本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9,524,499.45	4,930,023.8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300.00	625.00
合计	9,525,799.45	4,930,648.85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审计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信息披露费	200,000.00	200,000.00
注册登记费	—	—
分红手续费	—	—
账户维护费	27,360.00	18,360.00
其他费用	28,297.75	13,597.41
上市年费	—	—
律师费	—	—
交易费用_回购	—	—
权证	—	—
合计	355,657.75	331,957.41

注：“其他”项为银行汇划手续费。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623,972,846.32	10.79%	482,949,204.22	15.25%

######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 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52,598,302.40	20.37%	46,660,903.80	30.07%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2,000,000.00	100.00%	—	—

**7.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560,441.81	10.74%	179,471.42	7.9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439,675.84	15.26%	—	—

注：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  
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述交易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证券交易席位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租用长江证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和债券交易的同时，还从长江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155,492.40	23,674,885.6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39,706.85	5,414,947.6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

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25,915.38	3,945,814.2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1月1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909,546.32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909,546.32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2%	—

#####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年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32,275.83	439,919.51	5,731,630.99	461,784.81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3,335,719.49元(2014年：人民币3,465,191.65元)。

####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度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7.4.12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682	南京新百	2015-07-01	筹划重大事项	32.97	2016-01-27	33.78	956,957	29,382,141.63	31,550,872.29
002568	百润股份	2015-12-21	筹划重大事项	42.69	2016-01-18	38.42	18	397.82	768.42
300025	华星创业	2015-11-26	筹划重大事项	30.15	—	—	2	29.72	60.30
300063	天龙集团	2015-12-22	筹划重大事项	43.33	—	—	840,014	30,748,592.04	36,397,806.62
300104	乐视网	2015-12-07	筹划重大	58.80	—	—	200,000	11,000,644.00	11,760,000.00

			事项					
--	--	--	----	--	--	--	--	--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0元，没有债券作为质押。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内部控制委员会、金融工程部和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农业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

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38,710,400.00	70,085,000.00
合计	38,710,400.00	70,085,000.0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免评级债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3月29日发布的“银发[2006]9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2006年11月21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短期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四等六级，符号表示为：A-1、A-2、A-3、B、C、D。其中，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级别设置	含义
A-1	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A-2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安全性易受不良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能力较低，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能力很低，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AAA	48,459,840.00	205,615,698.90
AAA以下	44,555,402.74	—
未评级	—	—
合计	93,015,242.74	205,615,698.90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3月29日发布的“银发[2006]9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2006年11月21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成三等九

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级别设置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来实现。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融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专设的金融工程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专设的金融工程部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 12月31 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 -1年	1-5 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4,932,275.83	—	—	—	—	34,932,275.83
结算备付金	3,335,719.49	—	—	—	—	3,335,719.49
存出保证金	1,046,499.28	—	—	—	—	1,046,49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495,840.00	44,555,402.74	—	8,674,400.00	639,652,941.31	771,378,584.05
应收利息	—	—	—	—	1,198,462.02	1,198,462.02
应收申购款	—	—	—	—	60,662.17	60,662.17
资产总计	117,810,334.60	44,555,402.74	—	8,674,400.00	640,912,065.50	811,952,202.84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4,508,062.79	4,508,062.79
应付赎回款	—	—	—	—	1,678,671.38	1,678,671.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036,561.06	1,036,561.06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应付托管费	—	—	—	—	172,760.16	172,760.1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2,255,811.95	2,255,811.95
应交税费	—	—	—	—	1,886.40	1,886.40
其他负债	—	—	—	—	892,271.66	892,271.66
负债总计	—	—	—	—	10,546,025.40	10,546,025.4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7,810,334.60	44,555,402.74	—	8,674,400.00	630,366,040.10	801,406,177.44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731,630.99	—	—	—	—	5,731,630.99
结算备付金	3,465,191.65	—	—	—	—	3,465,191.65
存出保证金	621,768.14	—	—	—	—	621,76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704,278.50	195,996,690.40	—	—	1,110,807,242.54	1,386,508,211.44
应收利息	—	—	—	—	2,055,866.68	2,055,866.68
应收申购款	—	—	—	—	75,405.85	75,405.85
资产总计	89,522,869.28	195,996,690.40	—	—	1,112,938,515.07	1,398,458,074.75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46,193.86	46,193.86
应付赎回款	—	—	—	—	3,795,766.42	3,795,766.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840,194.15	1,840,194.15
应付托管费	—	—	—	—	306,699.01	306,699.0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1,526,914.38	1,526,914.38
应交税费	—	—	—	—	1,886.40	1,886.40

其他负债	-	-	-	-	1,009,158.89	1,009,158.89
负债总计	-	-	-	-	8,526,813.11	8,526,813.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89,522,869.28	195,996,690.40	-	-	1,104,411,701.96	1,389,931,261.64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7个基点	1,309,308.42	1,203,006.82
	市场利率上升27个基点	-1,309,308.42	-1,203,006.82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其他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等指标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79.82%，债券投资占16.44%。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39,652,941.31	79.82	1,110,807,242.54	7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31,725,642.74	16.44	275,700,968.90	1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71,378,584.05	96.25	1,386,508,211.44	99.75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在95%的置信区间内，于2015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组合的市场价格风险VaR值为6.18%(2014:1.66%)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49,526,901.77	-23,072,859

注：上述风险价值VaR的分析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证券过去一年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而有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且此变动适用于本基金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取95%的置信度是基于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工具风险度量的要求。2014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得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	-----

##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559,943,433.68	79,709,507.63	-	639,652,941.31
债券投资	-	131,725,642.74	-	131,725,642.74
合计	559,943,433.68	211,435,150.37	-	771,378,584.05
资产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1,006,824,625.04	103,982,617.48	-	1,110,807,242.52
债券投资	205,615,968.90	70,085,000.00	-	275,700,968.90
合计	1,212,440,593.94	174,067,617.48	-	1,386,508,211.42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限售期间等情况时，本基金将相应进行估值方法的变更。根据估值方法的变更，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可观察与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级。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信息，本基金在估计公允价值时运用的主要方法和假设参见附注7.4.4.4和7.4.4.5。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39,652,941.31	78.78
	其中：股票	639,652,941.31	78.78
2	固定收益投资	131,725,642.74	16.22
	其中：债券	131,725,642.74	16.2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267,995.32	4.71
7	其他各项资产	2,305,623.47	0.28
8	合计	811,952,202.8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485,000.00	0.93
C	制造业	363,288,003.23	45.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80,000.00	0.85
E	建筑业	17,480,940.61	2.18
F	批发和零售业	31,550,872.29	3.9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769,417.24	2.5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026,618.34	11.61
J	金融业	80,285,488.92	10.02
K	房地产业	18,985,209.88	2.3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90.80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39,652,941.31	79.82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63	天龙集团	840,014	36,397,806.62	4.54
2	600682	南京新百	956,957	31,550,872.29	3.94
3	000018	神州长城	500,068	24,603,345.60	3.07
4	002594	比亚迪	300,000	19,320,000.00	2.41
5	300195	长荣股份	800,052	19,113,242.28	2.38
6	300203	聚光科技	550,000	18,859,500.00	2.35
7	002428	云南锗业	799,950	16,222,986.00	2.02
8	300031	宝通科技	500,000	15,700,000.00	1.96
9	000333	美的集团	450,080	14,771,625.60	1.84
10	002236	大华股份	399,971	14,758,929.90	1.84
11	601021	春秋航空	200,000	12,200,000.00	1.52
12	600570	恒生电子	200,000	12,194,000.00	1.52
13	300017	网宿科技	200,038	12,000,279.62	1.50
14	002474	榕基软件	500,000	11,975,000.00	1.49
15	300104	乐视网	200,000	11,760,000.00	1.47
16	601998	中信银行	1,599,991	11,551,935.02	1.44
17	000538	云南白药	149,920	10,887,190.40	1.36
18	600048	保利地产	1,000,000	10,640,000.00	1.33
19	002009	天奇股份	500,000	10,375,000.00	1.29
20	000625	长安汽车	600,000	10,182,000.00	1.27
21	300279	和晶科技	199,990	9,959,502.00	1.24
22	600111	北方稀土	700,000	9,814,000.00	1.22
23	600016	民生银行	1,000,000	9,640,000.00	1.20

##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24	000858	五 粮 液	350,000	9,548,000.00	1.19
25	600637	东方明珠	250,000	9,472,500.00	1.18
26	601186	中国铁建	700,000	9,436,000.00	1.18
27	002230	科大讯飞	249,962	9,261,092.10	1.16
28	600066	宇通客车	400,029	8,996,652.21	1.12
29	000651	格力电器	400,030	8,940,670.50	1.12
30	000768	中航飞机	359,915	8,915,094.55	1.11
31	601009	南京银行	499,907	8,848,353.90	1.10
32	600519	贵州茅台	40,000	8,727,600.00	1.09
33	600030	中信证券	450,000	8,707,500.00	1.09
34	600036	招商银行	480,000	8,635,200.00	1.08
35	002415	海康威视	250,000	8,597,500.00	1.07
36	600029	南方航空	999,932	8,569,417.24	1.07
37	600585	海螺水泥	499,920	8,548,632.00	1.07
38	600703	三安光电	350,000	8,498,000.00	1.06
39	600104	上汽集团	400,000	8,488,000.00	1.06
40	603001	奥康国际	250,000	8,405,000.00	1.05
41	000001	平安银行	700,000	8,393,000.00	1.05
42	601328	交通银行	1,300,000	8,372,000.00	1.04
43	300273	和佳股份	400,000	8,360,000.00	1.04
44	001979	招商蛇口	400,058	8,345,209.88	1.04
45	002673	西部证券	250,000	8,227,500.00	1.03
46	601800	中国交建	599,921	8,044,940.61	1.00
47	002252	上海莱士	199,958	7,952,329.66	0.99
48	600837	海通证券	500,000	7,910,000.00	0.99
49	601989	中国重工	800,000	7,520,000.00	0.94
50	601088	中国神华	500,000	7,485,000.00	0.93
51	600050	中国联通	1,200,000	7,416,000.00	0.93
52	600804	鹏博士	299,926	7,114,244.72	0.89
53	600900	长江电力	500,000	6,780,000.00	0.85
54	300059	东方财富	130,000	6,763,900.00	0.84
55	002508	老板电器	150,000	6,742,500.00	0.84
56	600521	华海药业	200,144	5,081,656.16	0.63
57	300113	顺网科技	50,000	5,068,500.00	0.63
58	000869	张 裕 A	100,000	4,578,000.00	0.57
59	603333	明星电缆	459,368	4,419,120.16	0.55
60	000530	大冷股份	127	2,410.46	0.00
61	300244	迪安诊断	20	1,390.80	0.00
62	300295	三六五网	21	1,041.60	0.00
63	002363	隆基机械	35	799.75	0.00

64	002568	百润股份	18	768.42	0.00
65	002686	亿利达	8	140.96	0.00
66	300025	华星创业	2	60.30	0.00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53	卫宁健康	139,817,402.87	10.06
2	002404	嘉欣丝绸	129,026,752.42	9.28
3	002363	隆基机械	118,214,922.34	8.51
4	300226	上海钢联	99,657,759.47	7.17
5	300199	翰宇药业	85,507,693.18	6.15
6	300380	安硕信息	68,384,769.13	4.92
7	600570	恒生电子	64,101,724.97	4.61
8	300295	三六五网	63,390,875.12	4.56
9	600446	金证股份	58,166,871.02	4.18
10	002217	合力泰	54,988,278.34	3.96
11	600663	陆家嘴	44,979,450.82	3.24
12	000018	神州长城	44,823,780.22	3.22
13	300195	长荣股份	42,920,453.19	3.09
14	000651	格力电器	38,751,815.15	2.79
15	000333	美的集团	38,721,357.83	2.79
16	002466	天齐锂业	37,067,665.31	2.67
17	002686	亿利达	33,988,803.50	2.45
18	601166	兴业银行	33,790,480.40	2.43
19	300017	网宿科技	31,250,606.56	2.25
20	300063	天龙集团	30,748,592.04	2.21
21	002009	天奇股份	29,995,706.20	2.16
22	600682	南京新百	29,981,754.62	2.16

注：本项“买入/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68	百润股份	298,645,837.34	21.49
2	300253	卫宁健康	239,836,253.20	17.26
3	300244	迪安诊断	223,010,079.34	16.04

##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4	600629	华建集团	208,753,914.46	15.02
5	300380	安硕信息	195,690,040.25	14.08
6	300015	爱尔眼科	187,421,297.31	13.48
7	300199	翰宇药业	168,542,079.61	12.13
8	002404	嘉欣丝绸	163,571,585.76	11.77
9	300263	隆华节能	160,930,647.79	11.58
10	600055	华润万东	148,483,477.23	10.68
11	002363	隆基机械	144,932,803.63	10.43
12	600446	金证股份	124,630,451.04	8.97
13	300273	和佳股份	122,308,915.80	8.80
14	002508	老板电器	103,873,052.07	7.47
15	002262	恩华药业	98,713,820.49	7.10
16	600398	海澜之家	89,614,726.38	6.45
17	002466	天齐锂业	88,158,937.30	6.34
18	300295	三六五网	77,089,747.96	5.55
19	300039	上海凯宝	67,275,583.09	4.84
20	300226	上海钢联	63,272,512.84	4.55
21	600570	恒生电子	62,672,482.82	4.51
22	600535	天士力	60,912,209.28	4.38
23	600276	恒瑞医药	59,130,686.70	4.25
24	002217	合力泰	45,819,228.86	3.30
25	600663	陆家嘴	45,760,789.81	3.29
26	300026	红日药业	36,180,949.11	2.60
27	601166	兴业银行	31,326,586.95	2.25
28	300195	长荣股份	30,154,764.00	2.17
29	000018	神州长城	30,079,447.29	2.16

注：本项“买入/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094,691,547.2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699,379,019.08

注：本项“买入/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674,400.00	1.0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36,000.00	3.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36,000.00	3.7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93,015,242.74	11.61
8	其他	—	—
9	合计	131,725,642.74	16.44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352,000	48,459,840.00	6.05
2	110030	格力转债	322,910	44,555,121.80	5.56
3	150202	15国开02	300,000	30,036,000.00	3.75
4	010107	21国债(7)	80,000	8,674,400.00	1.08
5	128009	歌尔转债	2	280.94	0.00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期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46,499.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98,462.02
5	应收申购款	60,662.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05,623.47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48,459,840.00	6.05
2	110030	格力转债	44,555,121.80	5.56
3	128009	歌尔转债	280.94	0.00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63	天龙集团	36,397,806.62	4.54	停牌或网下申购锁定期
2	600682	南京新百	31,550,872.29	3.94	停牌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6,505	17,015.91	6,085,395.60	0.77%	785,239,563.73	99.23%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03,051.39	0.08%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1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1,182,530,117.9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66,761,205.6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30,136,807.5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05,573,053.9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1,324,959.33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原董事长田丹先生离职，覃波先生自2015年4月28日起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因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叶焯先生自2015年7月21日起正式任职，覃波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并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自2015年4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增聘邵彦明先生、李小羽先生为副总经理。

上述重大人事变动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均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应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11.2.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专门的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没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报酬为人民币100,000.00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9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	1,090,113,359.61	18.85%	992,441.31	19.01%
中信证券	1	746,211,619.36	12.90%	679,351.32	13.01%
长江证券	4	623,972,846.32	10.79%	560,441.81	10.74%
招商证券	1	613,769,615.91	10.61%	559,119.07	10.71%
宏源证券	1	602,392,986.04	10.41%	548,419.43	10.51%
华泰证券	1	417,212,393.82	7.21%	346,829.71	6.64%
川财证券	2	361,931,630.08	6.26%	333,956.36	6.40%
齐鲁证券	1	290,630,821.01	5.02%	267,744.47	5.13%
中银国际	2	270,752,073.22	4.68%	246,492.12	4.72%
申银万国	2	241,941,500.34	4.18%	220,262.51	4.22%
浙商证券	1	143,738,763.59	2.49%	133,654.88	2.56%
中信建投	1	137,847,373.27	2.38%	127,322.82	2.44%
东方证券	1	108,153,668.23	1.87%	89,401.10	1.71%
安信证券	1	106,634,870.66	1.84%	88,645.27	1.70%
华创证券	1	28,645,649.32	0.50%	26,078.88	0.50%
天风证券	1	—	—	—	—
瑞银证券	1	—	—	—	—
国元证券	2	—	—	—	—
国联证券	1	—	—	—	—
国都证券	1	—	—	—	—
大通证券	1	—	—	—	—
英大证券	1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比例
银河证券	1,480,550.04	0.20%	—	—
中信证券	29,389,889.78	3.92%	—	—
长江证券	152,598,302.40	20.37%	12,000,000.00	100.00%
招商证券	—	—	—	—
宏源证券	27,984,971.99	3.74%	—	—
华泰证券	—	—	—	—
川财证券	—	—	—	—
齐鲁证券	236,050,175.70	31.51%	—	—
中银国际	91,041,117.70	12.15%	—	—
申银万国	210,547,490.20	28.11%	—	—
浙商证券	—	—	—	—
中信建投	—	—	—	—
东方证券	—	—	—	—
安信证券	—	—	—	—
华创证券	—	—	—	—
天风证券	—	—	—	—
瑞银证券	—	—	—	—
国元证券	—	—	—	—
国联证券	—	—	—	—
国都证券	—	—	—	—
大通证券	—	—	—	—
英大证券	—	—	—	—
民生证券	—	—	—	—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华泰证券1个单元、东方证券1个单元、安信证券1个单元、长江证券1个单元，退租国元证券1个单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 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2) 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3) 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4) 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 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4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01-01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01-15
3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4季度报告	中证报、证券时 报	2015-01-21
4	长信银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5年【1】号）及摘要	中证报、证券时 报	2015-03-02
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03-09
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03-11
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及手机证券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03-23
8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03-23
9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报及摘要	中证报、证券时 报	2015-03-28
10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季度报告	中证报、证券时 报	2015-04-20
1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04-23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司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04-29
1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证报、证券时 报	2015-05-04
1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05-12
1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证报、证券时 报	2015-05-16
1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	2015-05-20
1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05-29
18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06-11
1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06-25
2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06-29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及基金经理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07-07
2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07-08
23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季度报告	中证报、证券时 报	2015-07-21
2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07-30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的公告		
2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08-05
2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名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08-07
27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	2015-08-07
28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08-12
2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08-12
3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08-22
31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证报、证券时 报	2015-08-27
3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08-27
33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5年第【2】号）及摘要	中证报、证券时 报	2015-08-29
3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09-02
3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09-10
3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09-24
3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10-15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的公告		
38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10-21
39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季度报告	中证报、证券时 报	2015-10-26
4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10-29
4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11-16
4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11-26
4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12-01
4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12-18
4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组合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12-30
4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12-30
4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12-30
48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12-31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中国农业银行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
- 7、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有效的工作时间内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也可在有效的工作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